

# 2021 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安排

各二级党组织：

2021 年发展党员人数多、任务重，经报校党委同意，2021 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分两批进行，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分两批进行。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大学一、二年级发展党员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统筹规划，严格标准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各环节工作，并结合各自全年发展党员计划数，平均分配每批发展党员人数。现将 2021 年上半年第一批发展党员工作安排如下：

## 一、2021 年上半年第一批发展党员工作（学生）

对于毕业生年级，一般不作“毕业年级不发展党员”的限制，只要不在“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所在高等学校”范围内的，可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 1、时间安排

3 月 1 日前，各二级党组织要完成预审，报送《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预审表》和《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纸质版 1 份加盖党组织公章、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

3 月 4 日前，报送《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公示发展对象基本情况。

3 月 8 日-14 日，党校第 41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并完成在线结业考试）。

3 月 15 日，领取《入党志愿书》，报送《第 41 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背面附网络培训学时证明）。

3 月 15 日-20 日，召开支部大会、组织谈话、学院党委审批，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

3 月 23 日，报送审批材料：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①《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纸质版 1 份），

②《发展党员审批表（学生）》（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并做好毕业年级学生被吸收为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自带转递等工作。

## **2、新党员宣誓工作**

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各学院自行安排，仪式结束后，须报送宣誓现场电子照片一张。

## **二、表格下载**

请登录组织部网页，从“下载专区”下载《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名单汇总表》《第41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表格》。

## **三、2021年上半年第二批发展党员工作**

2021年上半年第二批发展党员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组织部工作邮箱：sdzzb2009@126.com。

**党委组织部**

**2021年2月22日**